

中臺科技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文件編號：RIC 503（原編號RAR406 ACR503）
1020710行政會議通過
104093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並增進國內青年學子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建立校際觀摩典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必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依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規範，申請出國進行專業實習之在校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實習當學期須就讀本校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國外實習單位與薦送系所規定。
- 四、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日止。

第四條 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管、院主管同意後，於期限內送校審查。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處長召開審查會議，與各院院長及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秘書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排定計畫推薦之優先順序，再由校方進行薦送。
-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 三、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四、教育部補助名額：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第五條 實習機構

- 一、計畫執行內容由各系所專任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安排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

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大學實驗室），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二、每一個計畫案，應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所列實習機構以五個為上限，並排定優先順序。
- 三、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報經本校審查並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始得新增該實習機構。
- 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內容需註明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不得有不符或違法之處，致本校喪失補助資格，並被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考核。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二、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必須遵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
- 四、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第七條 獎勵及推廣

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得頒發獎勵狀公開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